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新材料产业园危化品停车场专业化管理及运维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材料产业园危化品停车场专业化管理及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管理及运维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常州宏川智慧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宏川智慧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12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